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可供查閱。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局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購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倘購買可贖回股份，(a)非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b)倘透過招標購買，所有相關股東均須參與招標，而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決議案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量的股份增加股本；
- (b) 將其任何股份分拆成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指定者的股份，並決定在經分拆股份之間，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於其他股份的權利或利益；
- (c) 將股份分成不同類別，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或
- (f) 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的股份。

除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處理，董事可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上述股份，惟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者外，不得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合法的方式減少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修訂

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該類別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會變更，並均須得到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相關類別股份的特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須按情況作出適當修改），惟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一般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局以其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局可不時全權決定拒絕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除非發生下列情況，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

- (a) 轉讓文據已送呈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
- (b) 轉讓文據僅關於一種類別股份；
- (c)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人不可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妥善蓋印；
- (f) 符合董事局不時實施以防止偽造文件所引致損失的其他條件；
- (g) 轉讓文據隨附香港聯交所規例所批准的費用；及
- (h) 轉讓文據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局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倘董事局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本公司獲悉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不可轉讓予嬰兒或精神失常人士或其他法律認定的殘疾人士。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現票數相同情況，則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相關委任代表或授權文據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代表可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別股東，且不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等人士均可在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局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董事酬金

董事可就所提供服務獲得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局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不足整個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所支付董事酬金額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任何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責任有關的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額外開支。

倘董事認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向其支付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形式的特別酬金。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由於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職位，亦無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擁有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相關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有關董事須根據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例的規定，披露其於任何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合約、安排或事件的重大權益(除股份權益、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所持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權益外)，則不得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借貸或所須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因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等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為該等責任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提供擔保或作出抵押者；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建議，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而設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從中得益者。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局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不論彼是否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董事或其公司不能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經香港公司條例批准）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本公司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會減少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局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會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以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局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的利益將有關款項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六年後未獲領取的全部股息或紅利將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其根據任何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責任可獲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置保險，為彼等就由於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或本公司受法律保障的其他責任以及基於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該等人士可能被判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包括欺詐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進行辯護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